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吳文傑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應邀出席者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司徒雪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3(大嶼山)
姚光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5(大嶼山)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盧麗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1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秘書

鄺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劉舜婷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劉舜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吳文傑副主席、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CC 18/202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

6.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方龍飛議員滿意食環署在東涌區的工作，但認為署方應與其他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加強合作。他指出現時正值雨季，雜草叢生，容易滋生蚊蟲。即使食環署定期派人噴灑除害劑，但過長的雜草令除害劑難以流到根部。由於綠化地帶由康文署管轄，為有效消滅蚊蟲，他認為康文署應加強剪草工作。此外，土拓署完成挖路工程後，地面經常留有積水，助長蚊子繁殖。就此，食環署應研究如何去除積水。他認為各部門須加強溝通，共同採取防治蚊蟲的措施，以改善東涌區的環境衛生。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東涌逸東邨及滿東邨過往均有進行霧化處理，滅蚊成效顯著，惟今年食環署似乎仍未展開有關工作。他指出裕雅苑居民曾向他投訴，指蚊蟲經常在黃昏時段出沒。他於兩星期前已向署方反映，要求在逸東邨、滿東邨及裕雅苑進行霧化處理，署方當時表示會跟進。他詢問署方是否已完成有關工作，若否，他希望知悉有關時間表。此外，他曾在會上多次提及以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會同時殺害益蟲。目前署方使用新型捕蚊器，透過控制雌蚊產卵減低蚊子數量。他認為此方式有效，可避免上述問題，對此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先以逸東邨為試點，放置捕蚊器，再逐步擴展至不同地區。
- (b) 滅鼠方面，由於其他動物可能會誤吃有毒鼠餌，因此他不同意以毒餌作為主要的滅鼠方式。即使施餌，食環署也應將毒餌放置在較隱蔽的位置或拋入鼠穴。他表示多年前曾在會上跟進有關馬灣涌村多隻麻雀及狗隻誤吃毒餌死亡一事，惟最近仍有貓隻遭遇同類事故。他表示署方須嚴格監管放置毒餌的程序，並安排相關同事接受專業訓練。
- (c) 他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到訪東日街市時，部分檔主向他反映街市的宣傳不足，人流稀少，而且太陽西斜影響攤檔的問題仍未解決。他表示早前在會上曾向食環署反映問題。他希望署方現時如有相關資料，應告知委員，若否，應於會後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賞食環署過去三年的工作。署方在疫情期間執行防疫抗疫工作迅速有效，而且致力改善鄉郊垃圾收集站問題。自從大澳的垃圾收集站使用廢物壓縮箱後，員工可減少收集垃圾的次數，提升效率。此外，新界部分地方，包括梅窩，正試行太陽能／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惟成效未如理想。他詢問署方試行結果，以及會否繼續試行計劃或提供優化方案。此外，早前署方曾與委員到貝澳老圍村實地

視察，研究在附近設置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

- (b) 他讚賞食環署對使用率較高的公廁(例如位於昂平、大澳及梅窩等)的管理良好，但一些使用率較低的公廁的衛生情況則參差不一。他希望署方改善使用率較低的公廁的衛生環境。
- (c) 鄉郊地區蚊患嚴重。他詢問食環署有何措施解決蚊患，以及各持份者(例如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可以如何配合。

10. 吳文傑副主席表示疫情過後，到訪長洲的旅客明顯增加。由於碼頭兩旁有較多小食店，附近的垃圾桶容易滿溢，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他表示長洲西灣贊端路公廁的改善工程於半年前展開，惟近四個月工程停滯不前，只見承辦商以塑膠水馬圍擋公廁門口，公廁外亦沒有告示通知停工原因，居民十分關注。他詢問署方工程的最新情況。

11. 何進輝議員表示不少旅客及新遷入大嶼南的居民皆不清楚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因此容易出現亂拋垃圾的情況。大嶼南居民認為食環署須尋求合適位置設置垃圾收集站，正視問題。地區人士曾向署方建議貝澳老圍村附近的舊加油站為合適選址，署方表示會積極跟進。他詢問署方現時研究上述建議可行性的進度，並請署方按需要再次安排實地視察。

12. 黃漢權議員表示以往在會上曾討論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欠缺水源的問題，但兩年內只有約一至兩個垃圾收集站加設了水喉。他認同食環署在離島區的工作，惟表示涉及多個部門的工程進度仍有待改善。他詢問署方在垃圾收集加設水喉的時間表。此外，坪洲沿海的步行徑雜草叢生，他請署方在上述位置噴灑蚊油。

13.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銀樹街與銀石街交界經常出現大量牛糞，有關地點乃居民出入必經之地，途經該處車輛輪胎如沾到牛糞會弄髒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生活。他表示以往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到場視察。他請食環署以水車清洗被弄髒的路面。

14. 陳家亮先生表示已上任近三星期，希望與各委員保持密切聯絡。他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肯定食環署的工作，並就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提出意見。他亦感謝署方人員的努力，並表示食環署會以民為本，繼續為市民服務。署方將跟進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b) 有關方龍飛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將向相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及土拓署)了解有關情況。署方每月均會舉行離島區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邀請各部門出席，共同討論有關防治蟲鼠的問題，以及跟進委員曾提及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亦會按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向有關部門提供防治蟲鼠的技術支援。
- (c) 食環署將於會後向防治蟲鼠組了解在逸東邨、滿東邨及裕雅苑外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的情況，再回覆郭平議員。署方除了進行霧化處理之外，亦會放置捕蚊器控制蚊患。捕蚊器的內壁會塗上昆蟲生長調節劑，使孑孓不能孵化為成蚊，但捕蚊器的擺放位置有限制，例如不可暴露在陽光直射的地方。署方稍後將與相關組別聯絡，研究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蚊患嚴重的地方增加捕蚊器的數量。
- (d) 滅鼠方面，食環署會在施餌地點張貼警告告示，並使用 T 型鼠餌盒，避免其他動物誤吃毒餌。署方亦會利用鼠籠等工具捕捉活鼠。
- (e) 食環署曾就太陽西斜影響東日街市攤檔的問題聯絡建築署，亦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與方龍飛議員一同到街市實地視察，研究上述問題。署方諮詢部分檔主的意見後，決定為 1 號、2 號及 4 號攤檔加裝透明垂直防曬板，並在街市天花安裝防曬隔熱玻璃薄膜，以減低太陽直射產生的熱力。有關工程預計於六月中完成，屆時署方將檢視其成效。此外，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加強宣傳，以增加街市人流。
(會後註：受近日頻密天雨影響，安裝防曬板及防曬隔熱玻璃薄膜的工程預計完工日期會由六月中延遲至七月

中。)

- (f) 食環署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在貝澳增設垃圾收集站的進度，再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署方亦會安排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署方持續審視多個位於鄉郊的太陽能／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等設施的運作情況，並指出上述設施目前運作良好。署方會繼續觀察情況，並於合適地點考慮加裝有關設施。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6 月 9 日邀請水務署、離島地政處、運輸署、何進輝議員及何紹基主席，再次到貝澳坳的垃圾站選址視察，本署會就增加員工休息用地再與水務署商討。)

- (g) 食環署會要求前線員工加強清理使用率較高的鄉郊公廁，以改善公廁衛生情況。

- (h) 食環署將通知有關員工留意假日長洲碼頭兩旁垃圾桶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增加清理頻次。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會補充有關長洲西灣贊端路公廁改善工程停工的原因。

(會後註：由於建築署於施工期間發現公廁下有大量大型石頭，增加工程困難及導致地基須重新設計，暫時估計工程需延至本年 12 月底完工。)

- (i) 食環署正審視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缺乏水源的情況，並研究考慮引入水車，協助進行清潔工作。署方現正與總部探討方案詳情，稍後將向委員提交引入水車的時間表。

- (j) 食環署將於會後即時向相關組別了解梅窩銀樹街與銀石街交界的衛生情況，並按需要進行實地視察，適時回覆有關委員。

(會後註：本署已提醒潔淨承辦商每天早上清洗牛糞弄髒的路面。)

15. 余漢坤議員重申使用率較高的鄉郊公廁的衛生情況理想，惟使用率較低的公廁(例如位於塘福及貝澳)衛生情況較參差。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改善使用率較低的公廁的衛生情況。此外，他欣悉署方

會在離島區放置捕蚊器。他表示曾到訪大澳文物酒店，據了解，該酒店放置逾十個捕蚊器後再沒有蚊子出現。他希望了解署方放置捕蚊器的計劃詳情，包括擺放的位置及數量。由於很多鄉郊地方(包括坪洲)沒有行車路，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安排水車清洗垃圾收集站，並認為署方應約見委員實地視察，討論有關情況。

16. 方龍飛議員表示食環署以往曾因以膠袋包裹鼠餌而備受批評，惟他表示老鼠可以咬破大部分物件，認為署方的處理方式恰當。但其後署方以其他方式放置鼠餌(例如噴灑殺鼠劑)，則會增加其他動物誤吃的風險。此外，他指出康文署剪草後把雜草送往堆填區的做法不環保，並建議食環署或地政總署考慮組織「羊隊」，以天然方式除草。他表示署方只須安排數名員工管理「羊隊」，為羊隻安裝定位器，並在綠化地帶加設圍欄。此外，老鼠會遠離羊羣經常走動的地方，羊隻的排泄物亦可用作天然肥料。他認為「羊隊」可以吸引市民到訪大嶼山，希望署方考慮上述建議。

17. 郭平議員同意方龍飛議員的意見，認為保育生態環境十分重要。他留意到有食環署員工在主要行人道的路邊放置毒餌。他詢問署方有否為負責放置毒餌的員工提供培訓。

18. 何進輝議員表示食環署須考慮大嶼南前線員工的福利問題。由於垃圾收集站沒有提供水電設施，員工難以更換衣服或梳洗。有居民不忍看見此情況，因此邀請員工到家中梳洗清潔。他知悉食環署在其他地區正完善前線員工的福利設施，認為署方應正視上述問題，為大嶼南的前線員工增設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施。

19.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食環署員工以高壓水槍清洗坪洲街道，不但嘈吵，亦不環保。員工須多次來回坪洲街市取水，十分麻煩。他認為署方考慮引入水車前，應先考慮引入洗街車。由於車輛難以在坪洲的內街行駛，他認為可參考長洲的做法，在垃圾收集站加設水喉，以有效清洗垃圾收集站。

20.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資料，捕蚊器的建議放置距離為約 100 米，惟放置數量會因應受蚊患影響的範圍作調整。捕蚊器內的昆蟲生長調節劑須每月更換，並因應天氣狀況調整更換次數。

- (b) 食環署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位於塘福和大嶼南一帶公廁的衛生情況，並會要求前線員工加強清理。
- (c) 他於 2023 年 5 月到訪東日街市審視防鼠工作時，留意到職員已使用鼠籠、吊掛鼠蠟及 T 型鼠餌盒等工具防治鼠患。此外，他已就街市早前有老鼠出沒的情況諮詢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並得悉被捕獲的實為「金錢鼠」，屬鼯鼯科哺乳類動物，無礙公眾衛生。儘管如此，署方已在該街市採取適當措施，預防鼠患。
- (d) 他表示食環署及承辦商皆有向負責放置鼠餌的員工提供培訓。而根據本署防治蟲鼠合約規定，所有防治蟲鼠工人都必須修畢相關的防治蟲鼠訓練課程，並具備證明文件。署方會監察職員及承辦商的工作，留意員工放置鼠餌時有否違反部門指引或合約條文。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按既定程序處分或發出失責通知書。
- (e) 署方已備悉以羊羣除草的建議。
- (f) 食環署關注鄉郊前線員工的福利問題，較早前已向本署前線員工提供最接近工作地點的洗手間及更衣室等設施，署方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進一步改善鄉郊前線工人的職業健康配套。
- (g) 食環署正研究坪洲內街能否使用水車，並向其他部門了解能否提供水源，以協助署方清洗街道。

21. 黃文漢議員欣悉食環署的滅蚊工作計劃。他表示各區區議員可向署方提供有關蚊患嚴重地點的資料，讓署方加快尋找合適試點放置捕蚊器，以有效防治蚊患。此外，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捕蚊器的型號及相關資料，方便市民自行購買。

22. 陳家亮先生歡迎各委員向食環署提交有關蚊患的資料，讓署方了解不同地方在滅蚊方面的迫切性，以便署方計劃在有需要的地方加裝捕蚊器。署方將就政府土地或公眾地方的滅蚊措施與地區代表溝通，並向其他滅蚊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有效控制蚊患。

23. 黃秋萍議員表示食環署近年的工作迅速有效，委員亦肯定署方的工作。她表示委員以往皆會就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與總監聯絡，她希望剛上任的總監盡快與各委員溝通。

24. 主席表示不少熟悉離島區的食環署人員已調任，而離島區的地理環境有別於其他地區，相信總監需要更多時間了解情況。他表示署方已充分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請署方積極跟進，並與委員保持溝通，以解決問題。

III. 提供大嶼山主要旅遊熱點的人流資訊 (文件 TAFEHCCC 19/2023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拓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何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13(大嶼山)司徒雪雯女士及工程師／25(大嶼山)姚光恒先生。

26. 何國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姚光恒先生利用投影片作簡介。

28. 余漢坤議員讚賞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大嶼山的工作。他留意到該辦事處自成立後大力改善大嶼山的基建，亦協助議員解決了很多民生問題。他表示大澳居民長期受旅客眾多的問題困擾，認為此項計劃有助疏導人流，正合時宜。他表示相關平台除了提供旅遊熱點的實時人流資訊外，亦會提供公共交通服務資訊，方便旅客安排行程，他期待項目的成果。由於現時除了大涌橋外，並無其他行人設施連接大澳河涌兩岸，他認為即使旅客得悉人流資訊，人潮亦難以疏散。他表示土拓署曾答應研究在大澳永安街雨水泵房附近興建新行人橋前往至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旁，他詢問有關研究進度。

29. 黃文漢議員支持上述項目，他詢問土拓署將何時完成人流偵測系統(系統)的測試以及正式公開相關資訊。由於鄉郊的網絡信號微弱，他認為有必要提升大嶼山的網絡信號以配合項目的推行。他亦建議設立短、中及長期目標，逐步擴大試點範圍，令項目可以惠及所有大嶼山居民。

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黃文漢議員的意見，認為大嶼山的網絡接收不穩定。他表示過去區議會亦曾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反映問題，他認為土拓署應與通訊辦合作改善上述問題。
- (b) 他詢問土拓署，系統會否把資訊傳送至巴士及渡輪公司，以便他們在人流高峯時段加開班次疏導人流。
- (c) 他建議土拓署增加發放資訊的渠道。除了東涌市中心，署方亦可在昂坪 360、香港國際機場、碼頭等地點以及較大型港鐵站發放有關資訊，以便旅客提前知悉大澳的人流狀況。

31. 何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對項目的支持。就余漢坤議員所提及的大澳改善工程第三期的研究進度，他表示土拓署現正招聘研究顧問，預計顧問將會在本年第三季上任。署方明白項目的迫切性，並會加快進度。
- (b) 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土拓署目前以大澳為試點，預計下半年將有顧問加入，協助項目設計。土拓署將就安裝攝錄機及通訊器材感應器(感應器)的地點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確保居民生活不受影響，並計劃在明年年初安裝系統以及進行測試。土拓署在確定系統運作暢順後，將會試行一年，然後把資訊發放到不同平台，讓公眾知悉。
- (c) 土拓署現正探討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的大澳分頁及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等互聯網平台發放有關資訊，並正考慮在東涌前往大澳的巴士站加裝顯示屏以顯示有關資料。署方會考慮委員有關在大型港鐵站發放資訊的建議，並會加強宣傳，讓更多旅客留意相關資訊，及早安排行程，以達至分流效果。

(d) 他表示公共交通營運者(包括巴士和渡輪公司)均可透過上述平台獲取有關資訊，以適時調派巴士或船隻疏導人流。

3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知悉公眾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獲取有關資訊，但他希望土拓署能同步在其他大型平台發放有關資訊，方便市民。

(b) 他知悉巴士和渡輪公司可獲得有關資訊，他建議由運輸署負責督促公共交通營運者參考有關資訊安排服務，以疏導人流。

33. 方龍飛議員認為項目能讓公眾知悉旅遊熱點的實時人流資訊，他對此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應先行向交通部門發放資訊，讓部門盡早疏導人流。他建議土拓署在安裝攝錄機及感應器前先諮詢當區代表，研究有關位置是否合適，以免侵犯居民私隱。他詢問署方將會以影片抑或照片的形式發放有關資訊，並建議署方在公開的資訊中將臉孔模糊處理，以保障私隱。

34. 主席同意黃文漢議員所提及的大嶼山信號問題。他曾邀請通訊辦前往大澳視察，由於居民對安裝反射器持不同意見，導致問題未能解決。他認為土拓署應在項目中一併處理大嶼山的通訊問題。他表示香港理工大學早前獲政府資助，研究大澳旅遊熱點的人流，但他不清楚資料有否交回相關政府部門，而地區人士亦沒有收到其研究結果。他指出每當大澳舉辦活動(例如花燈節)，人流往往可高達一萬人，人潮難以疏導之餘，交通問題亦影響居民及旅客。他表示鄉事委員會所有委員皆支持上述項目，他相信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亦會予以支持。他希望土拓署優化項目細節，並在與地區人士溝通後，盡快推展項目。

35. 何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在巴士總站及渡輪碼頭等公眾地方安裝攝錄機。至於一些人流集中及靠近民居的地方，署方則會安裝感應器，透過偵測通訊器材的數目獲取有關位置的人流密度，而感應器不會拍攝任何畫面。土拓署明白公眾對私隱問題

的關注，因此署方會就此研究最合適的做法。他表示署方在安裝攝錄機及感應器前，會就選址諮詢不同持份者。

- (b) 土拓署知悉通訊辦正在大嶼山的鄉村鋪設光纖網絡，他相信屆時該區的網絡信號應會有所提升。他將於會後索取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會後註：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的投標項目六涵蓋大嶼山的相關鄉村，獲選的固網商，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已就有關項目展開工作，並須就該項目於 2025 年第一季至 2026 年第三季的各限期前，分階段完成相關工程。根據工程的進度，該公司或可早於限期前完成個別鄉村的網絡鋪設工程。)

- (c) 土拓署將於會後向香港理工大學了解他們較早前的研究，並索取有關資料作參考。

(會後註：香港理工大學相關團隊已提供相關研究資料供署方參考。)

36. 黃秋萍議員詢問若旅客一天內曾到訪兩個地點，系統會否重複計算人流。此外，若旅客沒有攜帶手機，會否被計算在人流之內。

37. 何國輝先生表示當手機嘗試連接無線網路時會發出信號，而上述系統是透過感應器偵測手機信號估算人流，若旅客未有攜帶通訊器材，則不會被計算在人流之內。土拓署曾就系統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意見，機電署已確認以此方式計算人流的準確性。系統經試行後將會再作出調整。署方考慮以交通燈燈號的形式顯示實時人流資訊。由於涉及私隱，攝錄機所拍攝的影像中的臉孔將被模糊處理，而署方將於試行後比對實地視察及系統所獲得的數據再作調整，經各持份者同意後才會公開發放資訊。

38. 黃秋萍議員知悉上述系統是透過偵測手機的無線網路信號來計算人流的，她詢問若旅客使用流動數據，但沒有開啓無線網路，系統能否偵測其手機信號。

39. 姚光恒先生表示上述系統主要偵測手機的藍牙或無線網路信號，若旅客關閉藍牙或無線網路功能或沒有攜帶通訊器材，系統便無法將其計算在人流之內。由於旅客可能會攜帶多於一個電子裝置，例如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或手機等，署方須基於現場情況，同時比對系統所得到的數據，才可確定實時人流狀況。另外，每部手機的媒體存取控制地址(MAC 地址)不同，因此系統不會重覆計算，並只會記錄旅客逗留的時間。

40. 方龍飛議員表示根據土拓署的解說，系統能偵測旅客到訪的地點，他希望署方清楚說明相關數據的偵測及處理方式，以釋除公眾疑慮。

41. 姚光恒先生表示從手機的 MAC 地址不能獲取個人身份資料，MAC 地址資料於分析後隨即刪除。土拓署獲取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計算人流，系統只會記錄人流的數目。

42. 司徒雪雯女士表示保障私隱是項目研究工作中很重要的考慮，亦是土拓署先行研究的範圍。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確保項目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的要求。署方會先進行研究，然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深入討論執行細節，以確保不會侵犯私隱。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

I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20/2023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44.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5. 吳文傑議員申報他在建築公司持有職務，可能涉及地區小型工程，他詢問是否需要避席。

46. 主席請秘書處作補充。

47. 秘書表示若屬第一級申報，即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委員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4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V.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49. 黃秋萍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51.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8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i)以工作小組名義支持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以及擔任計劃的地區支持機構；(ii)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離島區議會的標誌；以及(iii)透過向區議員、屋苑、法團及區內團體派發或於區內合適位置張貼計劃的宣傳海報及單張，宣傳「戒煙大贏家」比賽的招募活動。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並備悉以及通過上述安排。

52. 主席請委員備悉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以及通過有關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建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吳文傑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VI. 其他事項

5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